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会市城市污水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 一、自主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会市城市污水厂

#### 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0日,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会市城市污水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四会市组织召开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会市城市污水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提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验收人员查阅了《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会市城市污水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会市城市污水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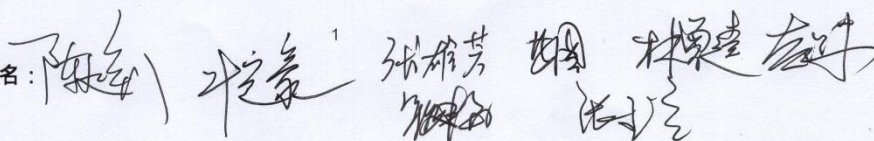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新江五马岗,中心经度112°46′13″、中心纬度23°16′40″。四会市城市污水厂一期工程原规划处理规模3万m<sup>3</sup>/d,工艺采用“厌氧UASB+高负荷生物滤池法/固体接触法(TF/SC)工艺”,出水要求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中较严值”。由于城市建设发展和环保要求提高等原因,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四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了提标改造,使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水一级A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提标改造项目采用“UASB厌氧池+高负荷生物滤池+两级AO-MBBR(缺氧纯膜MBBR池+好氧纯膜MBBR池)+超效分离工艺+接触消毒池”工艺,本次提标改造主要改造二级AO处理工艺、增加深度处理、污泥处理部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组签名: 

建设项目提标改造前原环评手续完善，根据《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庆市水务局关于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通知》（肇环函【2017】119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编制《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4月21日取得专家评审。提标改造建设项目符合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肇庆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试行）》肇环字〔2019〕66号，本提标改造项目不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4月9日~10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年5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会市城市污水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提标项目改造投资 2339.6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提标改造建设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一致，未有变动。

### 三、提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提标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少量员工生活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输送至进水泵房格栅井，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 （二）废气

提标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工艺，呈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陈剑 张雄芳 林建 李 洪 解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格栅渣、污泥、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栅渣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交由云浮市云安区仁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提标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了有关的应急物资，建立了合理的应急组织机构，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 四、提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会市城市污水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尾水排口处监测的各污染物因子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的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厂界浓度及厂内监测点甲烷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中废气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栅渣及生活垃圾将交由当地环保部门清运处理，污泥交由云浮市云安区仁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提标项目排污总量符合排污许可总量控制要求。

#### 五、提标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验收组签名：

陈新 张雄芳 胡林建 廖志华 张之豪 廖志华

提标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会市城市污水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提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会污水处理厂

2021年5月10日

验收组签名：陈会 叶之豪 张裕芳 梁林 梁志 梁志 梁志

2021年5月10日

## 二、验收现场照片



### 三、专家资质





